

又忆及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关于青年：其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教育、其问题及需要、及其参加国家发展工作的第 2497(XXIV)号决议，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⁴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⁵ 及关于在青年中培育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⁴⁶

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会员国政府必须发挥重要的功能，使青年可以担负科学与技术空前发展的艰巨任务，

又确认青年职责的重要，及其对经济和社会进步乃至对和平及国际团结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的社会状况的报告，⁴⁷

1. 请各会员国注意它们有责任推行符合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原则和有助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类似行径的政策，从而维持和加强青年对这些价值的信心；

2. 强调联合国各机关与各专门机构在其关于青年的活动和计划方面增进协调、并与各会员国政府继续合作以求达成有效而和谐地处理青年面对的问题这一点实属重要；

3. 郑重要求青年坚定他们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的信心，以便促进各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

4. 重申要紧的是，各管理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通过适当的途径并按照宪章的原则，对仍在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领土的青年进行教育和训练，以求加速他们的解放和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5. 敦促各国政府保证使青年：

(a) 在教育、训练、卫生、社会福利和就业方面获得更有利的条件；

(b) 有适当的机会参加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合作方案的拟订与执行；

(c) 对于有关国家利益的问题，特别是与青年有关的问题，能够参加决策；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42(XXVIII).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⁴⁸ 的现况的报告，⁴⁹

深信这些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的发生效力，将大大提高联合国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且将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实现，

忆及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5(XXV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对各会员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加速批准或加入这些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过程一点所表示的希望，

欣慰地注意到在它的呼吁之后，若干会员国已经加入了这些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

又忆及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 3060(XXVIII)号决议中，大会已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

⁴⁴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⁵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⁶第 2037(XX)号决议。

⁴⁷E/CN. 5/486 和 Corr. 1, E/CN. 5/486/Add. 1 和 Corr. 1; E/CN. 5/486/Summary 和 Corr. 1。

⁴⁸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⁹A/9140 和 Add. 1。

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列为应请还没有批准的国家予以批准的国际文书，

1. 重申希望会员国方面会继续采取这种行动；

2. 要求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8(XXVI)号决议，根据各国政府的报告，就各会员国为加速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编制一项报告，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43(XXVIII).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关于其办事处工作的报告，⁵⁰并听取了高级专员的陈述，⁵¹

欣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执行极其重要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方式，

念及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间进行日益有效的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导致了在共同关切的领域行动上更加协调，效能更见增高，

确认以自愿遣送回籍作为难民问题永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及高级专员与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和非政府机构在合作援助难民方面所发挥的有用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向高级专员方案作捐献的政府愈来愈多，以及各国政府在支援高级专员各项工作上所抱的慷慨态度，

⁵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9012和Corr. 1)，补编第12号A(A/9012/Add. 1)和补编第12号B(A/9012/Add. 2)。

⁵¹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〇三八次会议，第1至8段。

对于各国加入一九五一年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⁵²一九六七年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³以及其他有关文书，表示赞扬，

1. 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职员继续地完成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效率卓著，表示深感满意并鉴于他自从担负目前职责以来，表现出始终不懈的献身服务精神，吁请他对他的连选连任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其援助和保护的工作，来帮助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难民以及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由他出力照顾或应请求援助的难民；

3.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以期通过自愿遣送回籍，必要时援助重建，就地安置庇护国家或移置其他国家等方式，促成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4.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援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行动，途径如下：

(a) 为完成其国际保护领域的工作，提供方便；

(b) 合作促进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

(c) 提供必要办法，达到经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可而订立的经费目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44(XXVIII). 司法上的人权

A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第 2858(XXVI)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司法平等的原则草案⁵⁴和囚犯处遇最低标准规则，⁵⁵

⁵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百八十九卷，第二五四五号，第137页。

⁵³同上，第六百零六卷，第八七九一号，第267页。

⁵⁴E/CN.4/1077，附件。

⁵⁵见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